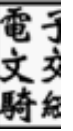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立中
電話：02-7736-5853
電子信箱：allc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52301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（第五版）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
(A09000000E_115230110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（114年3月10日修正公告版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各高級中等（含以下）學校，於115年5月14日（四）前填復相關意見，俾利後續修訂參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政策綱領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。政策綱領首度於106年3月2日訂定公告；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；第三版政策綱領於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；第四版政策綱領於112年2月21日修正公告；第五版政策綱領於114年3月10日修正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，第六版政策綱領應於116年由行政院修正公告，爰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檢討修正計畫。
- 三、按各級政府根據政策綱領，積極推動各項政策，落實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，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，促進教學及創



新活化，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技職教育，建置跨域整合之學習網絡，朝政策綱領所揭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，以彰顯技術及職業教育價值。

四、為修正更具前瞻性之政策綱領，敬請惠賜卓見；隨文檢附114年（第五版）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乙份，請於115年5月14日（四）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（<https://reurl.cc/N2QLkn>）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劉科妤助理02-7749-3367，電子郵件：kkavril6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